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1560

产品名称: 果汁果冻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Ø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Ø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Ø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果汁果冻	商 标	喜之郎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6-06	型 号 规 格	600克/袋
样品编号	ASHA124W01560	样 品 等 级	/
样品数量	1箱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6-17	送 样 人 员	王衡
委 托 单 位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喜之郎大厦7楼	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内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0825-2819884	生产单位电话	0825-2819884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4-06-17~2024-07-01
检 验 依 据	见附页备注栏		
判 定 依 据	GB/T 19883-2018 果冻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19883-2018、GB 7718-2011、GB 28050-2011、GB 19299-2015、GB 2762-2022、GB 2760-2014标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07-03		
备 注	标签项目检验检测仅包括报告中技术要求涉及内容，其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核实。		

批准：范勇

审核：陈雪

主检：廖俊林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标签*	1 应注明产品名称	/	注明	符合
		2 应注明配料表	/	注明	
		3 应注明净含量	/	注明	
		4 应注明委托单位名称	/	注明	
		5 应注明委托单位地址	/	注明	
		6 应注明生产单位名称	/	注明	
		7 应注明生产单位地址	/	注明	
		8 应注明产地	/	注明	
		9 应注明联系方式	/	注明	
		10 应注明生产日期	/	注明	
		11 应注明保质期	/	注明	
		12 应注明贮存条件	/	注明	
		13 应注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注明	
		14 应注明执行标准	/	注明	

质
检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标签*	15	应注明产品类型	/	注明	符合
		16	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分中的含量	/	注明	
		17	应注明原果汁(浆)总含量	/	注明	
		18	应在外包装和最小食用包装的醒目位置处,用白底(或黄底)红字标示警示语和食用方法,且文字高度不应小于3mm。警示语和食用方法应采用上述方式标示如下内容:“勿一口吞食;三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老人儿童须监护下食用”。	/	注明	
2	营养标签*	1	营养成分表达方式:应符合GB 28050-2011标准中第6.1-6.3条。	/	符合	符合
		2	应注明能量,核心营养素含量及NRV%。	/	注明	
		3	营养标签格式:应符合GB28050-2011标准中第3.5条规定。	/	符合	
3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	符合
		滋味、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4	净含量	≥585 (单件)	g	603.7	符合
5	可溶性固形物 (以折光计) *	≥15.0	g/100g	16.2	符合
6	铅 (以Pb计) *	≤0.4	m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02mg/kg)	符合
7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0.5	g/kg	0.164	符合
8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0.65	g/kg	0.222	符合
9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以柠檬黄计) *	≤0.05	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5mg/kg)	符合
10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以日落黄计) *	≤0.025	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5mg/kg)	符合
11	诱惑红及其铝色淀 (以诱惑红计) *	≤0.025	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3mg/kg)	符合
12	亮蓝及其铝色淀 (以亮蓝计) *	≤0.025	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3mg/kg)	符合
13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不得使用	g/kg	未检出 (检出限: 1mg/kg)	符合
14	二氧化钛	≤10.0	g/kg	0.0038	符合
15	菌落总数*	n=5, c=2, m=10 ² , M=10 ³	CFU/g	<10, <10, <10, <10, <10	符合

监
制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6	大肠菌群	$n=5, c=2, m=10, M=10^2$	CFU/g	$<10, <10, <10, <10, <10$	符合
17	霉菌	≤ 20	CFU/g	<10	符合
18	酵母	≤ 20	CFU/g	<10	符合

备注: 1) 检验依据: GB/T 19883-2018 果冻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B/T 10786-200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3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34-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24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钛的测定

GB 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2) “*” 项目为非认可项目。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4W01560

共 6 页 第 6 页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16号

